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尔奇”)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班尔奇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2年9月1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额度借款合同》,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业务,实际贷款额度使用将在该贷款额度内视资金需求开展。2022年9月29日,公司就上述贷款业务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贷款额度范围内按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班尔奇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分行向班尔奇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公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班尔奇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贷款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7956XJ

3、经营范围:自产产品:03-24-2023-04-23

4、注册资本:8,732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1444弄222号

6、法定代表人:毛新勇
7、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家居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家具及五金件,三聚氰胺饰面纸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门窗制造加工,皮革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额8,184.78万元,负债总额7,678.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623.96万元),净资产639.97万元、营业收入3,103.17万元,净利润802.72万元,无形资产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广发银行与班尔奇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4、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其中包含公司已实际为班尔奇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748.33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班尔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3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6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是否是关于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1年度就本案应支付租金1,400.40万元,违约金654.67万元、案件受理费142.22万元预计损失和费用。根据本次判决,租金1,297.30万元,滞纳金173.42万元,违约金145.33万元,以及收回垫付的案件受理费21.33万元需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综合影响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6.04万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注:该事项中的租金,2022年1-8月已计提入账1,244.77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临沂翔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临沂翔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泰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3民初719号],判决驳回临沂银座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1,114元,由临沂银座负担。临沂银座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事项详见2021年5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5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二审期间,翔泰公司主张双方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翔泰公司主张:如本案合同解除,临沂银座应返还租赁房屋,支付自合同解除至实际返还原房屋之日止,按照每年2,000元的租金标准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一次性支付判决之前所拖欠的全部租金3,5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三计算为3270万元,按年利率15.4%计算为5,982,904.10元);支付翔泰公司2,000万元经济补偿;支付翔泰公司2000万元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已计提入账1,244.77万元,根据本次判决,租金1,297.30万元,滞纳金173.42万元,以及收回垫付的案件受理费21.33万元需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综合影响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6.04万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注:该事项中的租金,2022年1-8月已计提入账1,244.77万元)。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二审期间,翔泰公司主张双方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翔泰公司主张:如本案合同解除,临沂银座应返还租赁房屋,支付自合同解除至实际返还原房屋之日止,按照每年2,000元的租金标准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一次性支付判决之前所拖欠的全部租金3,5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三计算为3270万元,按年利率15.4%计算为5,982,904.10元);支付翔泰公司2,000万元经济补偿;支付翔泰公司2000万元违约金。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4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健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1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2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3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4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59、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0、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1、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2、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3、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4、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5、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6、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7、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汇报。

68、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关于履行担保义务的议案》的